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4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

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